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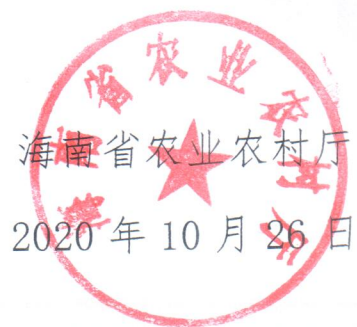
琼农字〔2020〕363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农业农村标准制修订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口市、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科研机构，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水平，有效支撑农业升级、农村进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120号）和《海南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琼质强省〔2020〕6号）要求，我厅制定了《农业农村标准制修订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农业农村标准制修订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标准化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加大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创新标准服务，提升农业农村标准化发展水平，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全省支撑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初步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基本建成，现代乡村治理和农村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制修订农业农村类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

三、实施重点

（一）以农作物品种优选及推广、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种养技术、产品分级、农产品质量管控、包装储运、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标准农田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和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为重点制（修）订一批标准，支撑现代农业标准化发展。

（二）以农用土壤安全、农业污染源防控、化肥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利用、渔业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养殖尾水排放等领域为重点，制（修）订一批绿色农业标准。

（三）以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道路建设、水电改造、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垃圾处理、厕所建设改造、村庄绿化

等为重点制（修）订一批标准，推进农村绿色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标准申报程序

原则上要根据全省农业农村各产业发展需要，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业务处室主动提出必要制修定的标准，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兼顾相关机构申报的标准。

①主导制修标准的单位提出立项建议→②设区的市（海口、三亚）或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③省标准化主管部门评审→④下达计划→⑤专业委员会或专家组组织起草→⑥征求意见（网络、发函、会议三种方式，并有专家签名）→⑦形成送审稿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⑧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⑨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标准发布→⑩备案

五、资金来源

（一）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标准管理处室负责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解决。

（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业务处室结合工作实际，以独立申报项目形式，申请本级预算资金解决。

六、奖补方案

（一）奖补标准

1.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奖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主导修订一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奖补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

2. 每主导制定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补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

主导修订一项省级地方标准，奖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 奖补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按要求完成标准编制工作，并经审查发布后的标准(发布一年以内)，给予主导制修订单位奖补。

(三) 奖补范围

本省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主导起草适用于海南农业农村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可以依照本方案申请资助。已获得同一标准项目财政资助的单位，不再重复安排。

(四) 资金申请提交资料

1. 市主导制修订单位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财政资助资金申请报告；省级主导制修订单位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财政资助资金申请报告。

2. 征求意见会专家意见(签名)。

3. 标准审查会的评审专家意见(签名)。

4.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需要备案的，还要提供备案公告。

5. 主导修制订单位银行账号。

6. 其他材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专家组长身份证和职称证扫描件。

以上资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发邮箱：hnnyzlc@163.com；联系电话：0898-65366023。

(五)实施时间：2020年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

七、绩效指标(以下均为约束性指标)

(一)编制全程执行海南省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DB46/T74-2018)。

(二)标准起草人数不少于3人，要有2名副高职称以上(含)和1名以上应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三)征求意见(盖章或签名)。发函征求意见的用户单位(具有代表性)不少于2个、科研机构不少于3个；征求意见会用户单位技术员不少于2名、科研机构专家不少于3名(主导制修订以外机构)。

(四)企业、团体标准上升为省地方标准的，应具备企业、团体标准3年以上有效验证过程。

(五)制修订的标准，要经过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及备案。

八、资金监管

(一)农业农村标准制定和修订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省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二)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要专账独立核算管理，切实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冒领、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存在违反规定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加强项目监管。明确项目的监管人和监管职责。做好

项目实施过程相关的付款记录、票据收集、实物交接、工作记录等，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建立项目档案。承担单位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凭证、绩效评价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归档。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